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

---

## 公司更改名稱

###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 **CLANMORE LTD.**

經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親筆簽署簽發。



(簽署) Pamela L. Adams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

### **CLANMORE LTD.**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由本人在本人按上述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而該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親筆簽署簽發。



(簽署) Pamela L. Adams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 存放證書

#### 茲證明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簽署）Maria Boodram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u>港幣 100,000,000.00元</u>
	<u>167,480.00美元</u>
增加金額：	<u>港幣 100,000,000.00元</u>
目前之資本：	<u>港幣 200,000,000.00元</u>
	<u>167,480.00美元</u>

##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 存放證書

茲證明

### **REGALS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簽署）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港幣	<u>40,287,725.03元</u>
		167,480.00美元
增加金額：	港幣	<u>59,712,274.97元</u>
目前之資本：	港幣	<u>100,000,000.00元</u>
		167,480.00美元

## 削減法定但未發行

## 股本通知書

茲證明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縮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知書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1)(f)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簽署）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之法定股本： 港幣 600,000,000.00元

\_\_\_\_\_ 3,000,000.00美元

註銷後之股本： 港幣 40,287,725.03元

\_\_\_\_\_ 167,48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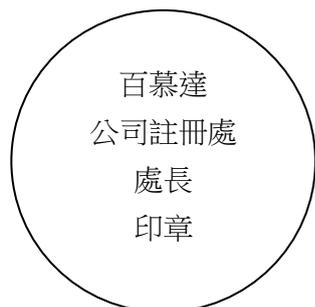
##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之

### 存放證書

#### 茲證明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6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簽署）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港幣 402,877,250.30元

167,480.00美元

目前之已發行股本：港幣 40,287,725.03元

167,480.00美元

法定股本：港幣 600,000,000.00元

3,000,000.00美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

(簽署) Pamela Adams

---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港幣 400,000,000.00元

增加金額： 港幣 200,000,000.00元

3,000,000.00美元

目前之資本： 港幣 600,000,000.00元

3,000,000.00美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

(簽署) Pamela L. Adams

---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港幣 300,000,000.00元
增加金額	港幣 100,000,000.00元
目前之資本	港幣 400,000,000.00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簽署) Verbena Daniels

---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港幣 150,000,000.00元
增加金額	港幣 150,000,000.00元
目前之資本	港幣 300,000,000.00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於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

(簽署) Pamela L. Adams

---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u>港幣 100,000.00元</u>
增加金額	<u>港幣 149,900,000.00元</u>
目前之資本	<u>港幣 150,000,000.00元</u>
已付印花稅	百慕達元 47,968.00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財政部長茲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賦予之權力，同意

**CLANMORE LTD.**

在上述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

(簽署) David J. Saul  
財政部長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7(1)及(2)條)

### 股份有限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lanmore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ally Ann Dow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之股份，惟數目不會超過我們所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分別就我們獲配發之股份提出之催繳股款要求。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共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在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在本公司各分公司經營控股公司之業務，以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出任或行將出任受信任或信賴職務之個人之誠信；

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

(iii)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8. 本公司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權力（不包括當中第一段所載權力）及本文件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每位簽署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Peter Bubenzer

（簽署）Sadie Cameron

（簽署）Ruby L. Rawlins

（簽署）Sadie Cameron

（簽署）Marcia DeCouto

（簽署）Sadie Cameron

（簽署）Sally Ann Dowling

（簽署）Sadie Cameron

（簽署人）

（見證人）

簽署日期為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透過一項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4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最初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元增至港幣150,000,000元。

- (2) 透過一項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5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3) 透過一項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4) 透過一項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普通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 (5)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旨在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以下變動）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
  - (i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被註銷（「削減」）；及
  - (iii) 削減後，藉增設5,971,227,49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隨即增至港幣100,000,000元。

因此，股本重組於生效日期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包括(i)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之港幣100,000,000元及(ii)分為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167,480美元。

- (6) 透過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167,480美元（分為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167,480美元（分為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 (7)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因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包括(i)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港幣200,000,000元；及(ii)分為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167,480美元。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11(2)條)

### 附表二 (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iii)款提述)

公司可於其大綱內以提述方式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物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交易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物；
- (e) 採礦及採石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製備該等物質作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發展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保養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建造商及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期租、修理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承運商及轉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經營索具、油布及各類船用品；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就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夫、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放牧人、屠夫、製革工人，以及各類生畜、死畜、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並以投資方式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專家或專門人員之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11(1)條)

### 附表一 (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款提述)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規限—

1. 經營能連同其業務便利地經營或可能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增價或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進行經營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其經營能夠使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夥企業或有關利潤分配、利益結盟、合作、合資、互惠特許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而該法人團體之目標完全或部分類似公司之目標，或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能夠使公司受益；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與公司有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或向其股份由公司持有之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通過授予方式、制定成文法則、授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獲賦權授予、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之任何期租、牌照、權力、特許、專營權、權利或特權，及承擔附帶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與其有關連者之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金或支付目的與本段所載者相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就任何展示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認購或提供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使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便利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修復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需或便利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期限不得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業務而言「真正」必需及經部長同意酌情授出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類似期限之土地，旨在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及於毋須再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如有）外，並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各類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將本公司款項作投資，並按公司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保養、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軌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修理場、貨棧、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以出資、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保養、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特別是保證支付任何有關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立、開具、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18. 獲適當授權進行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全部或大部分作為整體）；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納宣傳公司產品之適宜方式，特別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優點、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授予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及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其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納任何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過往為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通過股息、花紅或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方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以現金、股份、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得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倘分派旨在解散公司或除本段外分派於其他情況下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擔保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出售任何類型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或買方及他人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擔保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其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其宗旨之金額；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從事所有相關或有利於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以擬行使權力地區之有效法律許可為限。

## 附表

### (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款提述)

- (a) 借入及籌集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款項及以任何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不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之方式或以該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任何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相關聯之公司）履行其任何責任及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開立、開具、設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及讓渡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書及證券（不論屬可轉讓或其他）。

- (d) 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出售、交換、按揭、押記、出租以收取租金、分享利潤、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地役權、期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為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服務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少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抵押或用作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向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可能惠及任何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付款；或為任何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宗旨認捐、擔保或付款。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條文之規限下，按董事可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

---

**REGALS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LANMORE LT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對本公司細則之詮釋，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本公司」指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以Clanmore Ltd.名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改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i)透過（包括數碼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儲存數據的電子設施處理最初傳送及接收及(ii)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規定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細則」或「本規定」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登記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登記主冊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規定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過戶處」指登記主冊當時所處地點；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之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及（倘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登記之地點；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登記辦事處；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聘擔任聯席秘書，應包括任何該等人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法規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印章副本；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

「港幣」指港幣或香港當時之其他法定貨幣；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指公曆月；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86條所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美元」指美元或美國當時之其他法定貨幣；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法（除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本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之處，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規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凡以編號提述任何公司細則之處均指本公司細則中之特定公司細則。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E條已延後之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相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中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事項均有效。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本規定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3. (A) 於本公司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167,480美元（分為16,478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5<sup>1</sup>/<sub>4</sub>%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行使。
  - (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該收購事項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是於收購事項進行之時或之前或之後，惟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禁止法規所容許之交易。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據此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5. (A)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按照以下條款發行：
    - (a) 該等股份將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既定日期贖回；及/或，
    - (b) 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及/或，
    - (c) 如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該等股份須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 (B) 公司細則第189條之規定將適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增設及議決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5<sup>1</sup>/<sub>4</sub>%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倘該公司細則與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規定不一致，概以該公司細則為準。

6.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7. (A) 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法規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類別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之股份構成一個權利有所區別之獨立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分成股份之相關款額及有關法定貨幣，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9. 任何新股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首先釐定是否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但按照法規條文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法規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並以適用之範圍為限，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文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3. (A) 本公司可隨時向(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向(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倘佣金須自資本中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須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在合法情況下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佣金。董事會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承配股份，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放棄事宜。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為提供任何長時間無利可圖之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法規所載之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之形式將因此支付之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之部分建築成本。

14.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外，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於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並於登記冊內記入根據法規所規定之詳情。
- (B)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須根據法規以存置股東登記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股東登記分冊加入或修訂任何資料當日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冊內作出任何必要之修訂。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之股東登記主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D) 股東登記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分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指定報章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普遍行銷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二十一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限內)，免費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在支付董事會可不時就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釐定之金額(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規定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時，則為董事會可於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不時釐定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另外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如有)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須於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或複本印章後發行，惟就本公司根據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根據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認股權證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之協議安排而配發之股份而言：—
- (a) 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當日上午十時正有效存續之每張股票或認股權證，就持有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任何數目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而言，自有關協議安排生效之時起及其後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就本公司相同數目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正式發出之證書；及

- (b) 上文(a)項所提述之任何有關證書可於所提述之有關協議安排生效後隨時按其持有人選擇提交予本公司以作交換，屆時該證書須予註銷，倘該證書乃於有關協議安排日期三十日內提交，本公司須發出一張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項（若為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則不超過港幣2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須加蓋或機製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
19.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類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款項（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合理款項）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予以取代。

- (B) 倘任何股東交回一張代表其所持股份之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定之該等比例發出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予以取代，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該股東支付董事會可不時就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釐定之金額（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合理款項）之款項後，遵照該項要求。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後，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合理之該等款項，並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加簽之彌償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損耗或塗污之情況，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股票遭毀壞或遺失之情況，獲得補發有關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就發行替代證書或註銷原有證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留置權

22.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之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之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於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現時尚未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有關之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非由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固定時間支付之股款（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6.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最少十四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7. 公司細則第26條所提述之通知須以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之方式送達股東。
28.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有關地區普遍行銷之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主要中文日報內刊登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於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其被催繳之款額。
30. 任何催繳股款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被視為已作出。
3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訂定之時限，惟除作為寬限期及優惠外，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

33.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額，應付到期款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4.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35.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已於股東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之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債務之不可推翻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於訂定日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應付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本公司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之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董事會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之款項。

## 股份之轉讓

38. (A) 在法規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7條之但書條文(a)以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名下之證書當時代表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之有效轉讓文件，乃由轉讓人於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與其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持有人於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法例第166條下之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之前簽立，須被視為與本公司相應股份有關之有效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第38條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須適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17條之但書條文(a)以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名下之證書當時代表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轉讓。然而，倘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B) 倘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為登記主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讀方式記錄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在承讓人之姓名就獲轉讓之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主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主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主冊之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
41.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42. 除非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款項）；
- (ii)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3.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45.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並須就承讓人獲轉讓之股份免費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倘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之股份，須就該等股份免費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46.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但此等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得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倘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依據交易所的要求，在公佈之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股份之傳轉

47. 如股東身故，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者為唯一或僅有之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僅有人士；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8.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該等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以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於登記辦事處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並述明其作出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規定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為由該股東所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50.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享有其若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股份之沒收

5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4條之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繼續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2.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要求有關股東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要求未獲遵從，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之付款未獲繳付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被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對沒收之提述須包括交還。
54.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5. 任何人士之股份如被沒收，其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將不再為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就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宣誓證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因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之用途，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受到影響。
57.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按其名下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須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8.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被如此沒收之股份。
59.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應繳付般。
61.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為無效及無進一步效力。

## 股額

6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為繳足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可憑藉本條公司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任何數額之股權不會（如存在於股份中）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將不會被賦予。
65. 本規定之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股款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當中「股份」及「股東」用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資本之更改

66.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名被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會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法規之條文規限，以致據此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
-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除獲法規明文許可之股本溢價用途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 6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釐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在公司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之世界其他地方舉行。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由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請求而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送達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法規條文所限及如上市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委託書是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之該等核數師及高級人員（不論是輪值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會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該日為有關地區的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沒有董事會的情況下）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公司細則第6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有關延會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76. (A)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大會之主席；或如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之位，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在此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76(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7. 受公司細則第77C條所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延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天之通知，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71條所載之詳情，發出之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之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之原來會議已處理過之事務外之其他事務。

- 77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B)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所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iii) 倘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而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該地方執行的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會議舉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iv) 除非通告另有所指，倘任何會議地點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會議通告為準。

77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舉行或召開股東大會附帶之任何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77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用於公司細則第 77(A)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釐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77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釐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 77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召開延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彼等可以未經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公司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遞延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遞延的通告（惟未發佈此類通告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遞延）；
- (B) 當僅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之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遞延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遞延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遞延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有關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也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股東所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務相同。
- 77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持有充足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向大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7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允許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有會議的該等人士（股東除外）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77H.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9.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80. [特意刪除]。

81.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2. [特意刪除]。
83.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組成。

### 股東之表決權

84. 公司法第106條所提述之合併協議須根據法規提交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在公司細則第89(C)條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公司細則第89(C)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公司細則第89(C)條之規限下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在公司細則第89(C)條之規限下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惟該股東須本身有權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證據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託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9.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C) 如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D)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例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及為其作為委任代表行事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 (B)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相同權力。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獲授權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正式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內指明作該目的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延會或續會或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93.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按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而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委任代表酌情）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之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之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或為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公司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東之法團。

- (B) 在法規准許下，倘結算所乃為股東，其可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每位獲授權人士有權就相關授權中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 **註冊辦事處**

97. 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之地點。

### **董事會**

98.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須將董事會不時確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一切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0.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101. 董事可隨時向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02. (A) 候補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並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而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規定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概無候補董事憑藉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以符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則除外），便須受法規之條文所規限。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103.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非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有相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104.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
105. 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慣常酬金之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6.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103、104及105條規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107.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其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其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免任；
- (vi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或
- (viii) [特意刪除]。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i)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須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為此而避免訂立；如此訂約或屬其中一員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實現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

- (ii) 倘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存有疑問,該問題即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 (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協定外)概無該等董事因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須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由本公司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而使其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由一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為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股東，及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表示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在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對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充足權益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位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 (C) 本公司之董事，可於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概無該等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成員所獲得之任何利益而需作出交代。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惟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退任

109. (A) 不論於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之在任董事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該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10. 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進行董事選舉，而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之職位未獲填補者，須繼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中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111. 本公司須不時設定並可於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11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藉單一決議案動議通過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案，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已首先獲大會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任何動議之決議案若與本條文相抵觸，均屬無效。
114.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又或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須於最短通知期（為期最少七日）前發出通知，而有關通知之遞交期限由不早於寄發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否則除卸任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

115. 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限，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與其當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免任之原來任期相同。

###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7.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提供保證，尤其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屬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任何權益之情況下自由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20.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且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 高級人員

122. 董事會可自其董事會人數中選舉一名總裁及/或副總裁，且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10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該等其他職位。
123. 根據公司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之每位董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本身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124. 受公司細則第109條及第190(ix)條之規限，根據公司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退任、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惟受公司細則第109(A)條之但書規限者除外），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 管理

126. (A) 在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127條至129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公司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本公司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須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不再擔任有關職務而以補償方式（並非董事按合約應得之款項）向其支付任何數額之自願付款均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若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並無要求將本條（第126(C)條）公司細則之條款限制納入本公司之細則內，則本條（第126(C)條）公司細則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及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8. 有關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選出或委任主席及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待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身為一名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應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聆聽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
132.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不時所處地區以外召集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免除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而是項免除適用於未來或過往之通知。
133.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會議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及人士之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6.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及為落實委員會獲委任之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惟非其他行為），應具有等同於董事會所作行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給予酬金，並將該等酬金作為本公司經常開支支銷。
137.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上述般行事之董事或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3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規定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公司細則第131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以相同格式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文件組成。

### 會議紀錄

141. (A) 董事會須將下列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B) 任何會議紀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 秘書

14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所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代為行事或簽署。
143. 秘書之職責為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144.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A) 本公司須有一個，或在法規容許下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以上印章。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地區採用一個或一個以上法團印章。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之條文，未經董事會授權，或未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可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加上之簽名或其中任何一個簽名可以於該決議案內指明之親筆簽名以外之某種機械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簽署。每份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已獲得董事會以往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往來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148.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除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除或更改通知之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49. 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之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未實現溢利方面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而相應地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進行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細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之相同比例再細分，惟條件是該部分不會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給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B) 每當有任何前述決議案通過，董事會須按此等決議案而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地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理會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分，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將接受分別向其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151. 在法規之規限下：－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會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額，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使用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之相關認購權可予行使，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及

(b) 假設認購權可能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須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入認購權儲備之貸方之款額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入認購權儲備之貸方之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可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須採用記名形式，並須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須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依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時，則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須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D) 在並無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除，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除之效果。

- (E)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或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及其他中期分派（包括繳入盈餘之分派），有關股息及分派在任何方面均不受法規限制。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有合理足夠溢利作出支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4. (A) 股息僅可根據法規規定而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得衍生利息。
- (B) 在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以港幣計值之股份）須以港幣列賬及發放，而若為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股份，則以計值貨幣列賬及發放，惟以港幣計值之股份，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其他貨幣收取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
- (C)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成本過份高昂，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5.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5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前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分派；凡就該派發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毋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向上或向下湊整，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之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認為適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如董事會認為這為或可能為不合法或不切實際，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資產分派，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收取上文所述之現金付款。因前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之股東。
15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以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別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惟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之有效而須依循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之選擇權相關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之選擇權；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會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之有效而須依循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之選擇權相關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之選擇權；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所享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獲支付股息，取而代之會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條文之同時，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付諸執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或在該日期後才就其股份轉讓獲登記之股份提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
15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權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毋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之撥入儲備內。
159.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6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61.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惟向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16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3.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發出有效之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背書被假冒。
165.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為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將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中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惟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中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溢利。

## 申報

16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所需申報及年度聲明。

##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70. 賬冊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讓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權或獲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納入或隨附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8條獲豁免者除外，並須受公司細則第172(C)條規限），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所登記之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本規定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申請於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或買賣，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172(B)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概要財務報告，而非該公司細則所述之報告，該等概要財務報告乃取自公司細則172(B)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內容整理，則公司細則172(B)就該等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概要財務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72(C)條所指之概要財務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公司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年度賬目及報告之責任，則按照公司細則第172(B)條向該人士發送該公司細則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 審核

173.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之條文委任，而其職責須按照法規之條文規管。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175.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為不可推翻，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當中任何錯誤則除外。如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應立即加以糾正，而就該錯誤而修訂之賬目報表為不可推翻。

## 通告

17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予：
- (i)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遞交或留存於上述該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適用）普遍行銷之報章於地區及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6A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的規限下，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6A條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

- (vi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viii)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除將通告刊登於網站外，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交。

176A.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77. 股東有權在有關地區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之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告，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寄發。
178.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示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便可作為此事之確證。
- 178(A). 任何通告如以電子通訊傳遞，須被視為在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之日發出。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在取閱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178(B). 任何通告如是以本公司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送交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178(C). 向股東發出之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作出，但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178(D). 任何於報紙刊登為廣告之通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應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180.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告所約束。
181. 根據本規定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交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規定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2.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資料

183.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清盤

184.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5.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分配方式須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6. 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屬自動或按法院頒令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對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惟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歸屬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187.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而致無效，否則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有關或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公司細則之修訂

188. 任何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

## 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89.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藉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增設及議決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以及議決發行及按相同條款發行之任何其他有關優先股，倘本公司細則與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規定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細則為準。

##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銀行

由本公司甄選並具備國際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

### 營業日

商業銀行於所提及地點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 資本分派

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以超出參照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

P - D

其中：—

P=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隨後各財政期間之該等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總額減綜合淨虧損總額之金額；

D=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各財政期間本公司於相關計算時間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

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須被視為等於「P」；

及就此等目的而言：—

- (a) 以現金以外方式作出之任何分派金額須被視為相等於有關資產於作出該分派日期之市值；
- (b) 分派須被視為於其獲本公司表示為中期或末期分派之財政期間已獲派付或作出，或在分派並無如此表示為有關任何財政期間之情況下，則須被視為於其派付或作出之財政期間已獲派付或作出；及
- (c) 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盈利、儲備或任何其他賬目之方式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就本釋義而言不得視為分派（無論之前是否宣佈分派），除非該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以達成分派，而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實物以取代有關配發，或選擇有關配發以取代現金或實物；

#### 截止日期

優先股發行日期；

## 收市價

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或在並無任何該等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則由本公司合理釐定；惟（就第(7)段之目的而言）倘於發行有關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權或修訂有關權利之前，有關就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作出之任何分派或供股要約（不包括任何正在進行釐定收市價者）已有記錄日期，則於該等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於不附帶該等分派或權利之利益而進行買賣前之任何買賣日，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之收市價須被視為實際收市價減該分派或權利之金額或市值（於作出分派或供股要約之日期）；

## 換股日期

緊隨送達有效換股通知書後在香港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惟倘換股通知書在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遞交，則該換股通知書將視為於有關登記冊重新開始辦理登記前最後一日已經送達；

## 換股通知書

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 換股數目

於有關換股日期以參考金額（按港幣7.730255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按現行換股價可認購之該等普通股數目；

## 換股期間

就任何優先股而言，由有關該優先股截止日期後第十五日起（包括該日）直至贖股日期之前第八日（包括該日）或（倘較遲）截止日期第十五週年日止期間，連同由本公司根據第(9)段有責任付款之日起（但不包括該日）直至本公司實際支付該款項之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價

每股普通股港幣2.0445元（根據第(7)段經不時調整）；

## 換股權

在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及任何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限下，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數目之權利；

## 換股股東

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或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贖回之優先股股東；

## 現行市價

就一指定日期而言，一股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紙（或普通股或此等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於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等報價紙）就緊接此等日期前之買賣日止五個連續買賣日之平均收市報價；但倘於該五個買賣日期間任何時間普通股或此等證券以除股息或除利息之方式報價及於該段期間之部分其他時間普通股或此等證券以連股息或連利息之方式報價，則：—

- (i) 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或此等證券倘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利息之付款，於普通股或此等證券須按連股息或連利息報價之日期，其報價就本釋義目的而言將視為其款額減除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或此等證券之股息或利息付款相同金額後之款額；及
- (ii) 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或此等證券倘有權享有有關股息或利息之付款，於普通股或此等證券須按除股息或除利息報價之日期，其報價就本釋義目的而言將視為其款額加入該同等金額後之款額；

此外，倘普通股或此等證券在各上述五個買賣日就有關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或應付利息已按連股息或連利息報價，但該等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或此等證券並無權享有該股息或利息，於各該等日期之報價就本釋義目的而言將視為其款額減除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或此等證券之股息或利息金額後之款額；

**買賣日**

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未有於該日暫停買賣；

**股息**

根據第(2)(A)段應付之固定累計優先股股息；

**派息日期**

截止日期之週年日；

**權益股本**

股本，不包括無權於分派中參與超過特定數額之股息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市值**

由銀行釐定為有關財產價值之價格；

## 普通股

- (i) 於採納本條公司細則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後導致根據(7)段調整換股價之普通股當時訂定之該等其他面值）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普通股轉換為股額而產生之股額，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及
- (ii) 根據第(7)(A)(ii)、(iii)(a)、(iv)、(vi)或(vii)分段進行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中所包含之任何該等普通股份，於繳足時將為普通股；

## 同等權益股份

就收入而言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 優先股股東

一股或多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 優先股

於採納本條公司細則後任何時間按本條公司細則條款（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5<sup>1</sup>/<sub>4</sub>%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 記錄日期

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須予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 贖股日期

有關贖股通知書指明為有關優先股可予贖回日期之日期，該贖回以現金或（按本公司選擇）普通股進行；

## 贖股通知書

列明將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即3,000股優先股或1,000股優先股之較大整數倍數）之通知書，該等贖回以現金或（按本公司選擇）普通股於指定日期（即於截止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或其後及於發出該通知書後不超過60日及不少於30日）及就該贖回須交付優先股股票之指明地點進行；

## 參考金額

1,000美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優先股之面值出現變動，緊接該變動前之參考金額應透過將其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該分數之分子應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優先股之面值，而分母則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優先股之面值；

## 股份登記處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第(15)(A)分段刊發通知指定為本公司股份登記總處及/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之有關人士之或該等其他人士之該等辦事處；

### **有關司法權區**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 **有關普通股**

於任何優先股換股或贖回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 **有關優先股**

根據換股通知書將予轉換或根據贖股通知書將予贖回之優先股；

### **有關證券交易所**

- (i) 香港聯交所；或
- (ii) 就(7)段目的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及

###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B) 凡提述：—

公司包括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法人團體；

換股（若透過發行普通股進行有關贖回）包括贖回本公司之優先股；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之提述；

段指本條公司細則各段；及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提述。

## 收入

- (2) (A) 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按該優先股之參考金額以年息 $5\frac{1}{4}\%$ 計算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且與任何同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惟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分派。

該項股息只能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情況許可下方予派發（就此目的而言須考慮在任何時間就任何同等權益股份而進行之任何其他支付或分派），並於每年派息日期（若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為該日前之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向當日名列優先股股東登記冊之優先股股東派發截至該派息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息。為確定有權享有優先股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可於任何派息日期之前最多五個香港營業日暫停辦理優先股股東之登記。

未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同等權益股份派付之該等股息可予累積，任何此等未付之優先股股息及/或任何同等權益股份股息，將須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有關同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且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惟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其他分派。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 (B) 在(C)分段規限下，每股優先股須附有於或緊接該優先股換股日期前截至派息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所有期間（但不包括任何隨後期間）享有股息之權利，而就換股而言，於派息日期或之前並緊隨發行有關優先股日期後之換股日期，不得附帶享有任何股息之權利。
- (C) 任何隨時可以現金贖回或透過於截止日期第十五週年日發行普通股贖回之優先股須附帶可享有計算至該優先股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股息權利。
- (D) 不足一年期間之任何應付股息須按每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日合共三百六十日之基準計算；不足一個月則按每月三十日之實際已過去日數計算。

## 資本

(3) 在本公司清盤或其他情況下（不包括轉換或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普通股）發還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應按下列方式使用：—

一、付予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之優先股股東及任何其他同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同等權益股份計至發還資本日期（包括該日）之欠付及應付股息；此等股息無論是否經已宣派，亦無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均須予以派付；

二、向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之優先股股東（根據每位該等持有人所持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總額按比例派付），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在償還該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上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之持有人派發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所有優先股參考金額及上述任何其他該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款項之總和；及

三、此等資產之餘額應屬於且須按其各自所附權利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無權分享此等資產之任何其他股份）之持有人。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參與分享此等盈餘資產之權利。

## 股份權益之優先次序

- (4) 除非優先股股東按更改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之規定而予以認可，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不得設立或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分享本公司資產之次序方面享有較優先股權利優先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毋須徵求優先股股東同意而發行在分享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董事會所決定或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所決定有關股息率、表決權（須受下文第(8)(F)段之規定限制）、贖股、換股、兌換或其他權利之股份。

## 換股

- (5) (A) 各優先股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優先股擁有換股權。
- (B) 任何優先股股東可在換股期間隨時在遵守所有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及規例之限制下就其所持之一股或多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行使之手續為向股份登記處呈交一份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換股通知書。換股通知書在下列情況不會生效：—
- (i) 換股通知書之換股日期並非在換股期間內；或
- (ii) 並未隨附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之人士之所有權之該等其他證明（如有）（或倘有關證書遭遺失或損壞，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所有權證明及彌償保證）；或

- (iii) 並未隨附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於換股時產生之一切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項（如有）（不包括在百慕達及/或香港就發行有關普通股而應繳付之任何資本稅或印花稅，該等稅項應由本公司繳付）而應支付予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或
- (iv) 就換股通知書而言，其換股日期為任何一年之派息日期或之前，以致不能或不可行在優先股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該項有關截至派息日期止期間之應付股息之優先股股東前，修訂優先股股東登記冊，以反映有關優先股之轉換，且並未隨附應支付予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數額等於優先股股東就此應收之股息金額；

於行使換股權時有權獲發行普通股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自有關換股日期起將被視為於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優先股換股時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分派或其他權利。

- (C) 優先股換股須受公司細則規限及法例認可下由董事會按不時決定之方式（包括根據以下條文）進行。

在不違背上述之一般原則下，任何優先股於有關換股日期可透過利用(i)有關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包括股份溢價）或(ii)本公司否則可供分派之溢利或(iii)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以贖回方式進行換股。

每份換股通知書須視董事為已獲授權及指示，以保留任何否則應付予換股股東之贖回款項，並運用相同款項以換股價代表換股股東認購適合數目之普通股。惟（無論董事決定以何種換股方法）倘若任何換股股東擁有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若缺乏登記聲明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而配發或交付任何有關普通股按董事之意見根據該地區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區，則本公司將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i)向本公司選擇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有關普通股或(ii)向有關優先股股東配發有關普通股，然後代其銷售該等普通股予本公司選擇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在各情況下以本公司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在任何該等配發或配發與銷售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換股股東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就有關普通股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任何出售成本後之款項。

各優先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進行本分段規定之交易及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名人士代表有關優先股股東簽署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以及通常可作出對此而言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所有安排。

- (D)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無論以何種方式換股）或（視情況而定）向其送呈根據(C)分段有權享有的數目，並促使有關普通股之股票連同其退回股票所涉及之任何未獲轉換優先股之新股票，將於有關換股日期後十四日內發出。

倘若或每當進行換股時，於發生第(7)(A)段任何分段所述範圍內之任何事件後但於計算換股價之有關調整額（如有）之前，則此條文將：—

- (i) 就有關換股而言，初步具有效力，猶如「有關普通股」一詞指倘若換股價不曾就有關事件予以調整，本公司有責任發行之普通股；及
  - (ii) 就有關換股而言，於計算調整金額後再次適用，猶如「有關普通股」一詞指本公司因該項調整而有責任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如有）。
- (E) 除本公司根據(C)分段之但書條文配發或出售有關普通股外，本公司須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下文第(6)段就有關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向換股股東負責。

- (F) 在優先股之換股權仍可行使期間，若通過決議案或由具有司法權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就改組、合併或整合目的而言其條款先前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獲作為一個類別之優先股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須即時向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有關普通股

- (6) 除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外，有關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有關普通股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款發行或可予發行時之已發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

### 換股價調整

- (7) (A) 換股價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之面值因合併及分拆而改變時，換股價應就隨後轉換而予以調整，方式是將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該項改變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其分母則為緊接該項改變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之調整須於緊隨該項改變生效後立即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全數現金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方式）發行任何普通股（惟不包括以下普通股：
    - (a) 依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行使權利而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或發行予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之信託人之普通股；或

- (b) 因行使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類似權利或因行使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交換普通股或有權認購或買入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所附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普通股；或
- (c) 由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在普通股不時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配售、出售或發行（任何一日以此方式進行配售、出售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超過該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0.5%）之普通股）；

而代價低於是次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買賣日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須就轉換作出調整，若換股日期於有關發行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緊接普通股發行日期前之生效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是緊接該等普通股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就發行按此發行之普通股應收總代價（按下文(B)(i)分段規定者釐定）按該等現行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其分母為緊隨發行該等普通股後之發行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等普通股發行日期生效。

- (iii)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全部以現金發行證券(根據下文(vii)分段所發行者及優先股除外)，按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發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或(根據下文(vi)分段所發行者除外)附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而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應收每股普通股之代價(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不得低於此等發行之條款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買賣日每股普通股之現時市價95%，隨後換股價將就轉換予以調整，若換股日期在發行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以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之生效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是發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本公司就該等證券應收總代價(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將按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其分母是發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轉換或交換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初步適用比率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獲發行之日生效。

(b) 倘若或每當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使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所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代價（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將低於此等修訂之條款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買賣日每股普通股之現時市價95%，則換股價須就轉換予以調整，若換股日期在該等修訂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以緊接有關修訂前之換股價：—

(1) 若修訂有關證券可轉換或交換之普通股數目，則乘以下列分數：

$$\frac{E + F}{E + G}$$

其中：—

E= 於修訂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F=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a) 按轉換或交換價或緊接修訂前現行比率進行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 本公司於轉換或轉讓時應收之總代價（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但包括就有關修訂之任何應收代價），按現行市價將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G= 按經修訂之轉換或交換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2) 若調整有關證券持有人有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則乘以下列分數：

$$\frac{H + I}{H + J}$$

其中：—

H= 於調整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乘以有關之現行市價；

I= 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權時應收之總代價（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但包括就有關調整之任何應收代價）；

J= 於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乘以下列之較低者：

(a) 有關之現行市價；或

(b) 於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本公司按緊接調整前生效之認購價應收取之每股普通股款項(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

(3) 若調整有關證券持有人有權認購之普通股數目，則乘以下列分數：

$$\frac{E + K}{E + L}$$

其中：—

E= 於調整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若本公司以行使經修訂認購權時之應收總代價(按(B)(ii)分段之規定釐定但包括有關調整之任何應收代價)按下列之較低者用於認購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a) 有關之現行市價；及

- (b) 於修訂前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本公司之應收總代價（按(B)(ii)分段之規定釐定）除以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L = 於調整後行使有關權利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若因應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將產生調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之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則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不會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溢利或儲備金額並用於悉數支付將向普通股持有人或任何該等持有人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實物代替者，或以上述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以代替現金或實物分派者，而在各情況下，皆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將會或可以收取之分派，且不構成資本分派者），換股價將就轉換作出調整，若換股日期在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以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是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其分母是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而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換股價根據上文(A)(iv)分段調整之範圍外），換股價須就轉換作出調整，若換股日期在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C - D}{C}$$

其中：－

C= 於緊接資本分派記錄日期前之買賣日一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

D= 於該項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有關資本分派市值除以其持有人有權參與該項分派之普通股數目計算所得之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緊隨該項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以供股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每股普通股之代價均低於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買賣日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須就轉換作出調整，若換股日期在有關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以緊接記錄日期前生效之現行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是發行或授出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其中包括之普通股總數之應付總額（按下文(B)(ii)分段之規定釐定）按有關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於發行或授出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權利所包含之額外普通股總數。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任何證券（其並非權益股本）或以供股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不論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證券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但不包括根據上述(A)(iii)(a)或(vi)分段可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任何發行或授出）之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代價均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買賣日有關證券現行市價之95%，則轉換價須就轉換作出調整，若換股日期在有關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授出記錄日期之後，調整方式是以緊接該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有關記錄日期前之最後買賣日一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普通股之應佔權利份額於有關記錄日期之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緊隨發行證券之記錄日期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之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 (viii) 在計算任何調整數額時，所得換股價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幣0.0001元。若換股價之調整數額少於當時生效換股價之1%，則不予調整。任何基於前述理由而毋須作出之調整及換股價向下約整之數額，在根據適用法例獲容許之情況下可予結轉，並計入任何其後之調整內。若進行任何調整，須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ix) 只有在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獲容許範圍內設立並維持一項儲備用以支付於換股時發行普通股所必需之該等款項以確保股份不會以折讓價發行之情況下，換股價方可削減以於換股時普通股將以低於其面值（於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為港幣0.10元）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採取任何措施，導致在尚未根據適用法例獲容許範圍內設立並維持足以填補有關普通股面值任何不足之數之儲備情況下，削減換股價至低於普通股面值。

- (x)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根據上文(A)(vii)分段所述）發行證券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不在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證券之權利時，董事須（或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認為引用本公司細則有關調整換股價之條文不會或不能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各自之權益，則董事會可）委聘一間銀行，以考慮是否同意（指後者而言）及（指上述兩者而言）考慮應否基於任何理由而作出或不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否按有別於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不同基準計算。若該銀行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屬實，則有關調整應以該銀行證明及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作出調整）、作出、修訂或列為無效。
- (B) 就計算任何根據(A)(ii)、(iii)、(vi)及/或(vii)各分段之應收代價而言，均適用下列各條文：—
- (i) 以現金發行普通股而言，應收總代價須為有關現金之總額，惟未不得就本公司因管理或包銷發行或其他有關事項所支付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或任何費用或開支而作出任何扣減；及

- (ii) 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普通股或隨附認購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股權以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證券而言，(a)於有關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隨附之有關權利或認購權或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應收總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或任何有關授出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加上本公司之應收額外代價（如有）（在各情況下，有關代價將按上文(i)項之但書條文釐定）及(b)於有關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隨附之有關權利或認購權或有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代價（亦須按上文(i)項之但書條文釐定）須為有關之總代價（倘收市價以港幣計值並兌換為港幣，倘按港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董事認為較為適合之該等其他銀行）之港幣兌該等其他貨幣之現貨賣出價與現貨買入價之平均匯率計值，或倘收市價以非港幣之貨幣計值，則按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銀行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在香港（或該等其他銀行所在之該等其他地點）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就有關總代價計值之貨幣與收市價計值之貨幣之間按現貨賣出價與現貨買入價之平均匯率計值）除以將於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有關比率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承諾

- (8) 只要優先股仍能轉換為普通股，則：—
- (A) 本公司將盡最佳努力(i)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為所有有關普通股取得並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為優先股取得並維持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 (B) 若有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所有不包括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公司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內之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要約，且本公司得知50%以上之投票權（通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可投票數）已經或將會由要約人及/或上述該等公司或人士取得，則本公司須於獲悉後七天內知會所有優先股股東有關此等授予或未來授予之情況；
  - (C) 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之每一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寄發予每一位優先股股東（僅供參考）；
  - (D) 本公司將安排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以供應付可能發出之任何換股通知書所需，及履行當時已發行可換股或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所規定之條款；

- (E) 若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獲得自成一類之優先股股東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修訂、變動、更改或廢除自成一類之普通股所附之權利，為免生疑問，其不得被視為透過新增或發行本公司細則擬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經修訂、變動、更改或廢除；或
  - (ii) 將年度賬目之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其他日期；或
  - (iii) 以本公司細則規定者以外之方式購回優先股；或
  - (iv) 發行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任何股份（普通股除外）；
- (F) 若本公司再發行任何優先股或任何在收入或其他分派或歸還資本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利，較之當時優先股所附有之權利更為優先），則除非事先獲得自成一類之優先股股東批准（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發行此等股份，否則優先股股東須自動獲授予下文第(11)段所載收取其後本公司一切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權利，猶如股息已欠付六個月以上；及
- (G) 本公司須支付因任何優先股進行換股而發行有關普通股在百慕達或香港之一切應付資本稅及印花稅（如有）。

## 贖股

- (9) (A) 在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財政或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發出贖股通知書，惟須遵守(B)分段之規定，倘贖股日期在截止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之前，則有關通知書不得生效。有關贖股通知書將不可撤回。
- (B) 倘於發出有關通知書時，本公司將要基於某種非本身所能控制之原因而須支付根據第(14)段規定之額外款項，則本公司可就贖回全部（而非只贖回部分）優先股發出贖股通知書。
- (C) 在只贖回部分優先股之情況下，將予贖回之優先股將在董事會選定地點並以彼等認為適當及公平之方式於贖股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十天，用抽籤辦法個別抽選，而載有催贖優先股清單及贖股日期之通知，須按第(15)(A)段規定在贖股日期至少三十天前刊發。
- (D) 就根據(B)分段進行之贖股而言，每股優先股之贖股價須為其參考金額，而根據(A)分段進行之贖股，贖股價應為(a)以美元根據下表計算（以優先股參考金額之百分比列示）：

下列年度自派息日期 起計十二個月內之 贖股日期	每股優先股之 贖股價
1996年（或第三週年）	104%
1997年（或第四週年）	103%
1998年（或第五週年）	102%
1999年（或第六週年）	101%
及其後	100%

(每次) 連同相等於計算至贖股日期止之欠付或應計股息之款項，或(b)本公司選擇(惟須已償付所有欠付股息)按每股優先股發行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股數為以上文(a)項優先股之有關贖股價港元等值(按固定匯率港幣7.730255元=1.00美元計算)除以有關贖股通知書首次向優先股股東發出日期前第七日結束之五個買賣日內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收價之95%數字計算所得之數目。

- (E) 除非過去已經贖回或換股，優先股須於截止日期之第十五個週年日以每股優先股1,000美元之價格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在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亦不多於六十日之不可撤回通知後，按每股優先股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贖回(該股數之計算方法為：以1,000美元之港幣等值(按固定匯率港幣7.730255元=1.00美元計算)除以2008年派息日期前七日結束之五個買賣日內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之95%數字。)
- (F) 任何有關優先股持有人須於贖股日期或之前於有關贖股通知書內就此目的指定之地點向本公司遞交有關優先股之證書及董事合理要求證明持有人所有權之該等其他證明(如有)(或倘有關證書已遺失或損壞，則遞交董事合理要求之所有權證明及有關之彌償保證)。

- (G) 於贖股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須贖回有關優先股，並於贖股日期或之後在遞交(F)分段所指之證書或其他所有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支付贖股價連同相等於其根據(2)(C)分段有權收取之任何欠付及（倘適用）應付股息，然而，惟除(B)分段之贖股情況外，不得以此方式贖回有關優先股，除非於截至有關贖股通知書向有關優先股股東首次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之三十日期間內每個買賣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該第七日之實際換股價140%則例外。

## **購股**

- (10) 在所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法例或規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可供所有同類優先股股東參與）購入任何優先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此等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優先股均不可轉售，惟本段並不禁止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將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會議

- (11) (A) 在(8)(F)分段規限下，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權利，除非：—
- (i) 在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股息已欠付六個月或以上。在此情況下，有關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除非於大會舉行時間前所有欠付款項已清償）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權利；或
  - (ii) 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結束本公司業務之決議案，或提出通過之決議案將會（若獲得就此目的所需之任何同意）改變或廢除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權利，惟除按主席選擇外，有關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大會處理之任何事項，但不包括動議休會及結束業務之決議案或若通過後將會（若獲得就此目的所需之任何同意）改變或廢除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該等決議案。
- (B) 若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優先股之類別股東會議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時，凡親自出席之每一位優先股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如優先股之換股日期乃有關股東大會或優先股之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四十八小時之日期，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或由受權代表或（如為法人團體）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優先股股東，可按其所持每股優先股將可轉換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 付款等事宜

- (12)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於換股或贖回時本公司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支付之現金分派及其他款項將通過郵寄方式以美元（或倘以另一貨幣付款，則為該等其他貨幣）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有關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風險由優先股股東承擔。除非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於提呈過戶時未獲兌現，否則付款將被視為於郵寄時已支付。
- (B) 在(A)分段規限下，倘將向任何優先股股東配發、轉讓或交付任何財產（包括有關普通股及其股票），本公司可以為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尤其但不限於可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優先股股東簽署任何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及可安排向優先股股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風險由優先股股東承擔。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之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由本公司郵寄至其於記錄日期或（如無）郵寄日期之登記地址，風險由優先股股東承擔。
- (C) 若於任何時間須向優先股股東及該等其他在有關付款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無論通過分派或發還資本或其他方式）而不可全數支付，則在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額時，此等款額須以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編製賬目的貨幣計算，及倘非美元，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董事認為較為適合之該等其他銀行）之美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在香港（或該等其他銀行所在之有關地點）於下列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之現貨賣出價及現貨買入價之平均匯率轉換為美元：

- (i) 就任何分派而言，於宣佈有關分派之日期；
  - (ii) 就發還資本而言，於有關發還資本之到期日；及
  - (iii) 就任何其他付款而言，於有關付款之到期日。
- (D) 有關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之優先股之所有付款或分派，須向優先股股東登記冊內該等人士之中名列首位者支付或作出，而按照本分段作出之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之有關責任。

### 零碎股份

- (13) 因換股而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會配發予原可獲得該等股份之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惟於可行情況下，該等零碎股份將併合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之持有人，但若就任何有關優先股之持有量而言，以此方式可獲分派之款額將少於5美元（或按董事選定之現行匯率計算之另一貨幣等值金額），則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分派此款額，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與換股股東另有協議，否則若根據任何換股通知書有一股以上之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按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金額計算。就執行本分段條文規定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委派若干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署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以及全面地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安排以交收及出售零碎股份。

## 稅項

- (14) 支付予優先股之所有參考金額、溢價（如有）及股息，一律不會預扣或扣除任何由或代表百慕達或香港或其境內或該地區之任何機構所施加或徵收任何性質之現時或未來稅項、課稅、評稅或政府收費，除非法例規定必須預扣或扣除此等稅項、課稅、評稅或政府收費。在此情況下，若本公司具備足夠溢利可供分派，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會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以使優先股股東在預扣及扣除有關款項後所收取之款項淨額，仍然相等於倘若毋須預扣或扣除此等款項有關優先股應收取之有關參考金額、溢價（如有）及股息，惟不會為下列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此等額外款項：—
- (a) 除本身作為優先股股東外，因其與百慕達或（視情況而定）香港存在若干聯繫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此等稅項、課稅、評稅或政府收費；或
  - (b) 在百慕達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收取有關付款，其可藉達成任何法定要求或向百慕達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稅務當局申報其非居民身份或提出其他類似之豁免申請而避免預扣及扣除此等稅款，惟未能成功者。

在本公司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溢利以支付前述所有或任何此等額外款項之情況下，任何不足之款項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欠付之股息。

## 通知

- (15) (A) 公司細則第176條之規定適用於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及所有須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只要優先股仍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9)(C)分段規定須刊發之所有通知及按「股份登記處」之定義獲准刊發之所有通知，須刊登於倫敦報章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及盧森堡報章Luxemburger Wort或本公司不時為此目的而指定並通知優先股股東之該等其他倫敦及盧森堡報章。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贖股通知書須被視為於上述刊發時已送達優先股股東。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發出之通知乃不可撤銷，惟就換股通知書而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 轉讓及股票

- (16) (A) 在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股份轉讓及股票之公司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優先股。優先股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承讓人或其代表則毋須簽署。
- (B) 本公司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優先股登記分冊。
- (C) 於轉換或贖回優先股股票內的部分優先股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並發出一張新股票以取代原本包括於有關股票內而尚未轉換或贖回之優先股，或按照本公司與有關優先股股東之協定於有關股票背書簽註已轉換或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及/或該股票之優先股餘額。

### 時效歸益權

- (17) 任何優先股股東若未能於向其作出分派或分派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後十二年內領取有關之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其後將不可領取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有關之分派將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但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亦毋須因其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

### 日期及時間

- (1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司細則內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適用法律變動**

190. [特意刪除]。